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東原簡字第48號

原告 劉秉宏
訴訟代理人 蔡宜臻律師
複代理人 廖頌熙律師
被告 黃于秀

訴訟代理人 林晉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嘉簡字第357號），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緣原告於玉山銀行嘉義分行申辦有戶名：劉秉宏，帳號：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下稱原告個人A帳戶）、戶名：劉秉宏建築師事務所劉秉宏，帳號：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下稱原告事務所帳戶），並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辦戶名：劉秉宏，帳號：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下稱原告個人B帳戶）。因原告之部分貸款及雜支等開銷費用，係由原告個人A帳戶扣款繳納，為確保原告個人A帳戶內之款項足供扣款，原告會不定期自其他金融帳戶匯款至原告個人A帳戶。又因兩造前為男女朋友，原告因而有將被告於玉山銀行所申辦戶名：黃于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下稱被告帳戶），設定為原告事務所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

01 (二)嗣原告於民國111年5月17日，本欲自原告事務所帳戶匯款新
02 臺幣(下同)25萬元至原告個人A帳戶供扣款之用，惟一時不
03 察，誤將該25萬元匯款至被告帳戶。原告遂通知玉山銀行嘉
04 義分行有匯款錯誤之情事，並聯繫被告，惟未獲被告回應。
05 原告只好再於111年5月21日，自原告個人B帳戶匯款25萬元
06 至原告個人A帳戶。

07 (三)是原告自原告事務所帳戶匯款25萬元至被告帳戶，既係匯款
08 錯誤，被告受有該25萬元之利益，即無法律上原因。爰依民
09 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0 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兩造約定由被告借款70萬元予原告，供原告作短
12 期資金週轉之用，被告並於111年5月17日以匯款至原告事務
13 所帳戶之方式交付該70萬元借款，而原告亦於同日自原告事
14 務所帳戶匯款25萬元至被告帳戶，以清償上述借款之一部。
15 原告匯款25萬元予被告既係用以清償借款，被告自無返還義
16 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8 (一)原告前於111年5月17日下午4時19分7秒，自原告事務所帳
19 戶，以網路匯款之方式，匯款25萬元至被告帳戶(下稱系爭
20 匯款)。

21 (二)被告於111年5月17日下午2時56分47秒，自被告帳戶匯款70
22 萬元至原告事務所帳戶。

23 (三)原告有於111年4月18日將被告帳戶設定為原告事務所帳戶之
24 約定轉帳帳戶，並於同年5月19日將該約定轉帳帳戶之設定
25 刪除。

26 (四)原告曾於111年5月17日親自至玉山銀行嘉義分行，告知行員
27 原告有「自行於網路匯款錯誤」之情事。

28 (五)本院卷第66頁反面關於111年5月17日系爭匯款之原告事務所
29 帳戶存摺交易紀錄所註記「黃于秀」字樣，及本院卷第67頁
30 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內所示之匯款交易紀錄中備註「黃于
31 秀」字樣，皆係原告匯款予被告後，系統自動顯示被告帳戶

01 戶名，非原告於匯款時自行加註。

02 四、本件爭點：

03 (一)被告受領系爭匯款，是否有法律上原因？

04 (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25萬元，有無理由？

05 五、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7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8 179條定有明文。次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
09 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
10 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主張不當得
11 利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即他方無
12 法律上之原因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之事實雖應負舉證責
13 任，惟關於無法律上原因之消極要件，性質上不易舉證，恆
14 僅以間接方法證明之，則主張權利者倘就他方受有利益，致
15 其受損害之事實已為證明，而他方就其抗辯之原因，復不能
16 為真實完全及具體之陳述時，法院於判決時即應依全辯論意
17 旨斟酌之，不得率以主張權利者不能盡舉證之責逕為其不利
18 之論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47號、110年度台上字
19 第2991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二)原告有於111年5月17日，匯出系爭匯款之事實，已於前揭
21 三、(一)所述，是系爭匯款使被告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
22 之事實，堪信為真。又原告於匯出系爭匯款後，即於匯款當
23 日親自至玉山銀行嘉義分行，告知行員原告有自行於網路匯
24 款錯誤之情事，亦於前揭三、(四)所述，原告並分別於系爭匯
25 款同日晚間8時27分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被告，以及於翌日
26 再傳送簡訊告知被告有匯款錯誤之情形，有LINE對話及手機
27 簡訊截圖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7、68頁)，核與一般人
28 於發覺匯款錯誤時，通常會立即向銀行確認求助並嘗試聯繫
29 收受款項人之常情相符。

30 (三)至被告雖辯稱：系爭匯款係原告對其清償70萬元借款之一部
31 等語。惟查，被告於111年5月17日下午2時56分47秒，自被

01 告帳戶匯款70萬元至原告事務所帳戶，原告再於111年5月17
02 日下午4時19分7秒，將系爭匯款匯至被告帳戶之事實，已如
03 前揭三、(一)(二)所述，兩筆匯款時間相距不到2小時，與一般
04 短期借款尚需一定期日方能清償借款之常情有違，已難認系
05 爭匯款係原告為清償借款所為。再觀兩造間手機簡訊紀錄，
06 於原告傳送簡訊嘗試聯繫被告並告知有匯款錯誤之情事時，
07 被告卻回稱：我沒存這隻號碼，還不知道你是誰就在跟我討
08 錢，是誰都會先認為你是詐騙集團吧等語(見本院卷第68頁
09 正反面)，亦不符一般借款之貸與人均會保有借用人之聯絡
10 方式以確保債權得受償之常情。而被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
11 明兩造間有消費借貸之合意存在，是被告此部分抗辯，尚無
12 可採。

13 (四)另被告辯稱：若原告本欲自原告事務所帳戶匯款至原告個人
14 A帳戶但錯誤匯款至被告帳戶，原告應於當日補匯款項，原
15 告未為之，難認原告有何匯款錯誤之情事，且原告於111年5
16 月21日自原告個人B帳戶匯款25萬元至原告個人A帳戶，係為
17 營造有匯款錯誤之情事而故意匯款等語。惟查，觀諸原告個
18 人A帳戶存摺影本之交易紀錄，於111年6月1日確實有「償還
19 本金」、「貸款利息」等扣款紀錄，足認原告所言原告個人
20 A帳戶有用作償還貸款乙節非虛，又該等扣款時間既係於111
21 年6月1日，則原告於扣款前將供扣款之款項匯入原告個人A
22 帳戶即可，縱未於匯款當日補匯，亦不能因此反推原告無匯
23 款錯誤之情事。

24 (五)綜觀原告有於系爭匯款當日向銀行確認求助並嘗試聯繫被
25 告，以及被告未能合理說明兩造間有何消費借貸關係存在等
26 情，足認系爭匯款應屬匯款錯誤，被告受有系爭匯款之利
27 益，致原告受有損害，自無法律上原因。

28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不當得利債權係未定期限之債，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2月7送達被告，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8頁），故被告應自發生送達效力翌日即112年2月8日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理。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等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張鼎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檢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戴嘉宏